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大垵村委会黎垵村李桂清、黎康福户、闸口村委会公堂村李益文户、水洒村委会水洒村吴华弟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大垵村委会	黎垵村	李桂清 黎康福	44082119** ****2221 44082119** ****2216	吴川市吴阳镇大垵村委会黎垵村	179.21	162.07	东至黎庆泉宅地 南至空地 西至村路 北至黎亚金宅	建设用地	661.15	4	14.6	原址翻建	合建
2	闸口村委会	公堂村	李益文	44088319** ****2237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公堂村	120	120	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 西至空地 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417.6	3	11.1	异址新建	
3	水洒村委会	水洒村	吴华弟	44082119** ****2225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水洒村	120	120	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 西至空地 北至村路	建设用地	403.20	3	11.4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1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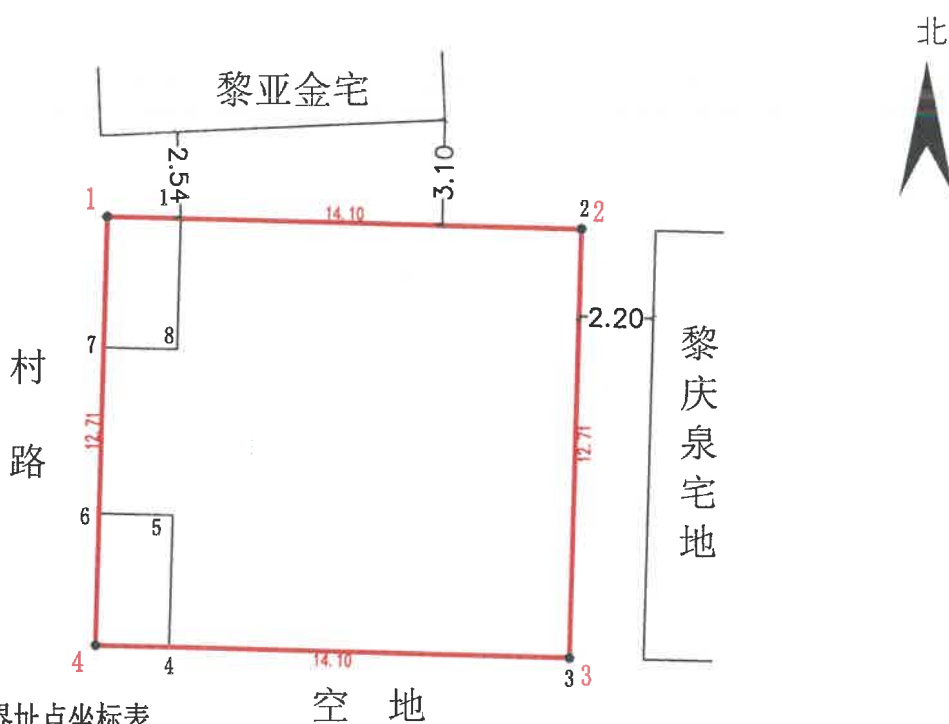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李桂清、黎康福

所在图幅号: 2359.92-462.50

宗地面积: 179.21 幢基面积: 162.07



幢基界址点坐标表

空地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290	462525.987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1.9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584	462525.657	11.90
5	2359977.497	462525.759	3.91
6	2359977.554	462523.560	2.20
7	2359982.469	462523.688	4.92
8	2359982.412	462525.886	2.20
1	2359986.290	462525.987	3.88
S=162.07 平方米 合0.2431亩			

宗地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347	462523.789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4.1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641	462523.459	14.10
1	2359986.347	462523.789	12.71
S=179.21 平方米 合0.2688亩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CGCS2000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4年5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5月25日

1:200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00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9日

制图者: 陈舒宇

审核者: 陈东明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桂清、黎康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大地村委会黎垵村																																																																																										
CGCS2000宗地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59986.347</td><td>462523.789</td><td></td></tr><tr><td>2</td><td>2359985.981</td><td>462537.884</td><td>14.10</td></tr><tr><td>3</td><td>2359973.275</td><td>462537.554</td><td>12.71</td></tr><tr><td>4</td><td>2359973.584</td><td>462525.657</td><td>11.90</td></tr><tr><td>5</td><td>2359977.497</td><td>462525.759</td><td>3.91</td></tr><tr><td>6</td><td>2359977.564</td><td>462523.560</td><td>2.20</td></tr><tr><td>7</td><td>2359982.460</td><td>462523.888</td><td>4.92</td></tr><tr><td>8</td><td>2359982.412</td><td>462525.886</td><td>2.20</td></tr><tr><td>1</td><td>2359986.347</td><td>462523.789</td><td>12.71</td></tr></tbody></table> S=179.21 平方米 合0.2688亩 CGCS2000幢基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59986.290</td><td>462525.987</td><td></td></tr><tr><td>2</td><td>2359985.981</td><td>462537.884</td><td>11.90</td></tr><tr><td>3</td><td>2359973.275</td><td>462537.554</td><td>12.71</td></tr><tr><td>4</td><td>2359973.584</td><td>462525.657</td><td>11.90</td></tr><tr><td>5</td><td>2359977.497</td><td>462525.759</td><td>3.91</td></tr><tr><td>6</td><td>2359977.564</td><td>462523.560</td><td>2.20</td></tr><tr><td>7</td><td>2359982.460</td><td>462523.888</td><td>4.92</td></tr><tr><td>8</td><td>2359982.412</td><td>462525.886</td><td>2.20</td></tr><tr><td>1</td><td>2359986.290</td><td>462525.987</td><td>3.88</td></tr></tbody></table> S=162.07 平方米 合0.2431亩 黎亚金宅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4年5月25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2023年6月1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347	462523.789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4.1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584	462525.657	11.90	5	2359977.497	462525.759	3.91	6	2359977.564	462523.560	2.20	7	2359982.460	462523.888	4.92	8	2359982.412	462525.886	2.20	1	2359986.347	462523.789	12.71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290	462525.987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1.9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584	462525.657	11.90	5	2359977.497	462525.759	3.91	6	2359977.564	462523.560	2.20	7	2359982.460	462523.888	4.92	8	2359982.412	462525.886	2.20	1	2359986.290	462525.987	3.88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347	462523.789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4.1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584	462525.657	11.90																																																																																								
5	2359977.497	462525.759	3.91																																																																																								
6	2359977.564	462523.560	2.20																																																																																								
7	2359982.460	462523.888	4.92																																																																																								
8	2359982.412	462525.886	2.20																																																																																								
1	2359986.347	462523.789	12.71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986.290	462525.987																																																																																									
2	2359985.981	462537.884	11.90																																																																																								
3	2359973.275	462537.554	12.71																																																																																								
4	2359973.584	462525.657	11.90																																																																																								
5	2359977.497	462525.759	3.91																																																																																								
6	2359977.564	462523.560	2.20																																																																																								
7	2359982.460	462523.888	4.92																																																																																								
8	2359982.412	462525.886	2.20																																																																																								
1	2359986.290	462525.987	3.88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建筑面积	地上661.15m²																																																																																
	基底面积	162.07m²		建筑高度	14.60m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建筑面积	地上661.15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屋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室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村路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2.20米	1.1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54-3.10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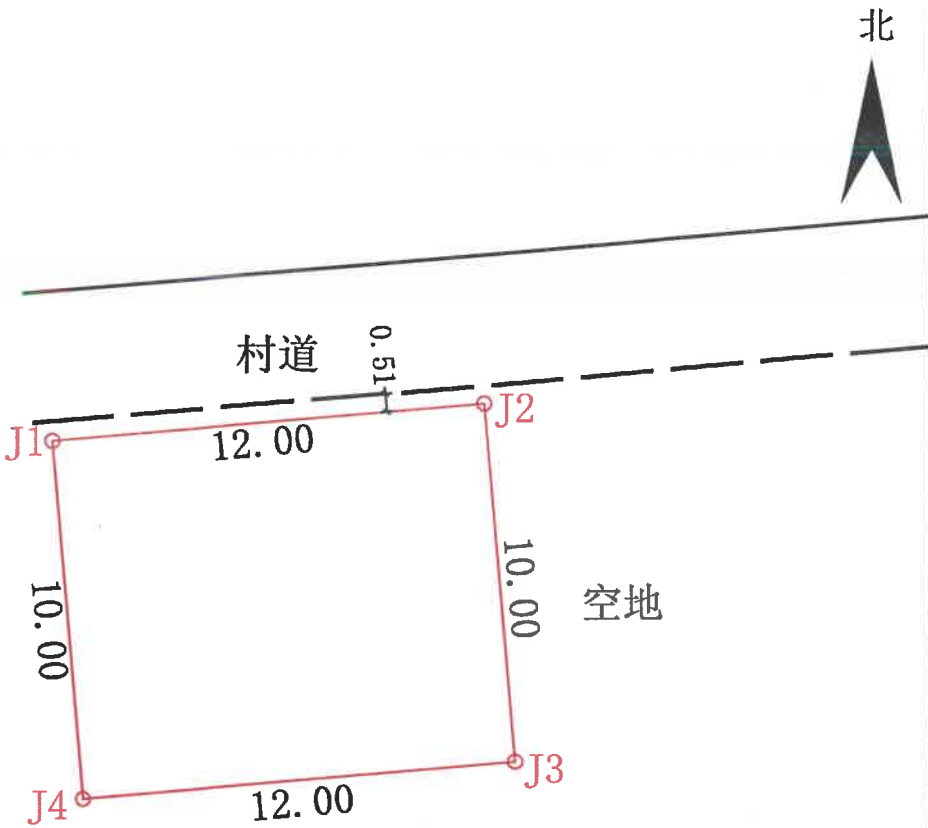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益文

所在图幅号：2365.50-466.75

宗地面积：120.00 m²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5627.517	466939.725	12.00
J2	2365628.543	466951.681	
J3	2365618.580	466952.536	10.00
J4	2365617.554	466940.580	12.00
J1	2365627.517	466939.725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3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者：凌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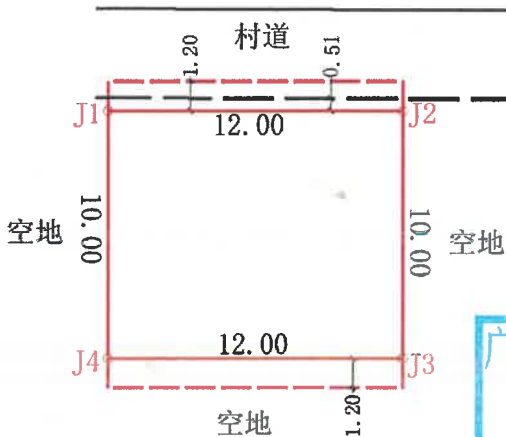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益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闸门村委会公堂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5627.517	466939.725	
J2	2365628.543	466951.681	12.00
J3	2365618.580	466952.536	10.00
J4	2365617.554	466940.580	12.00
J1	2365627.517	466939.725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审核员 凌晓晖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9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 ²		建筑高度		11.1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417.6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51m	1.2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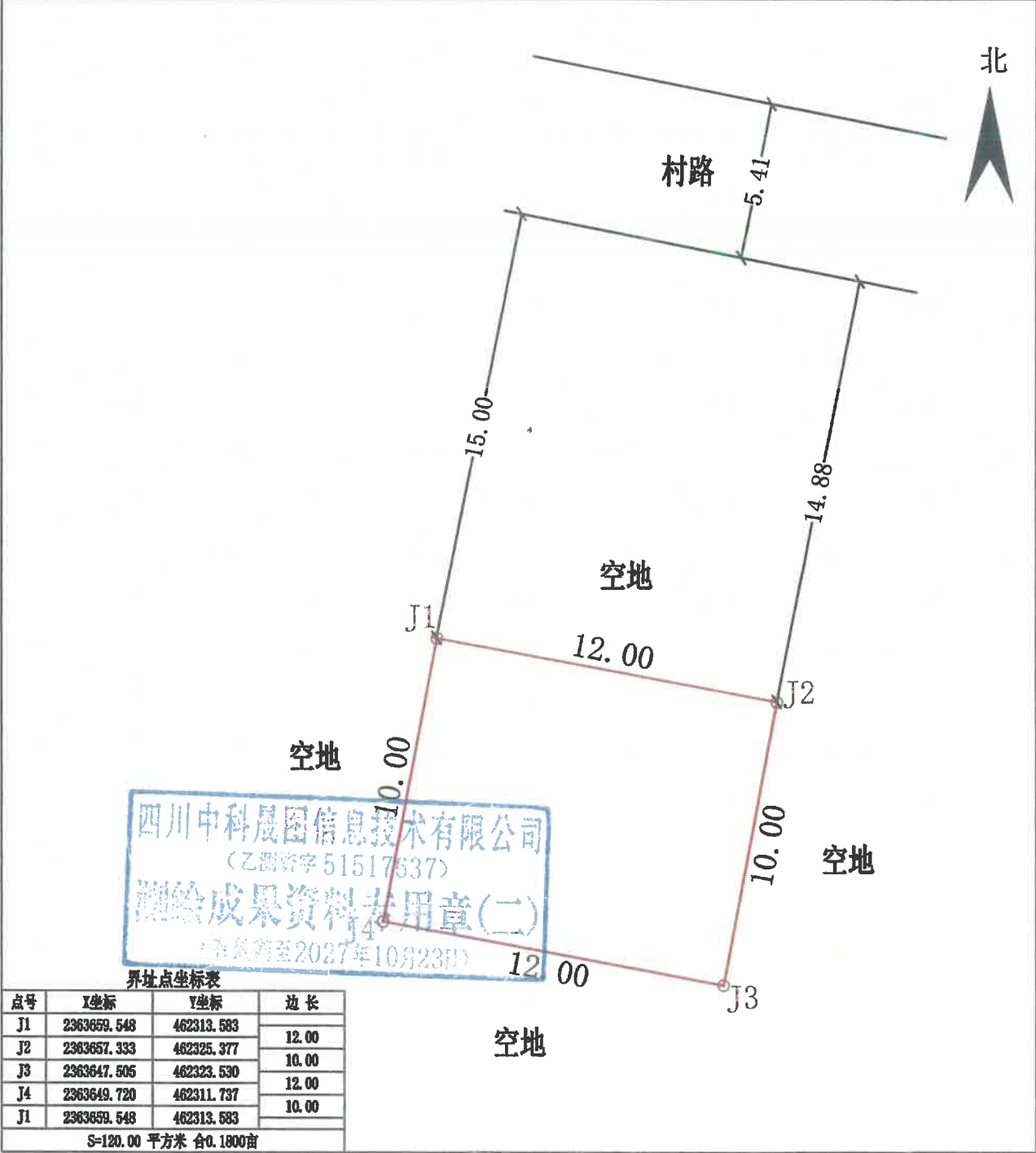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华弟

所在图幅号：2363.50-462.25

宗地面积：120.00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4年5月17日
审核日期：2024年5月17日

1:200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吴华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水洒村委会水洒村																					
注		界址点坐标表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5月17日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63659.548 462313.583 12.00 J2 2363657.333 462325.377 10.00 J3 2363647.505 462323.530 12.00 J4 2363649.720 462311.737 10.00 S=120.00平方米合0.1800亩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1.4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403.20m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4.88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